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

(2024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20〕77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素质能力测评”)按照“定性定量相结合，评议与记实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综合使用。

第四条 素质能力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和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素质能力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素质能力测评的最终评定在每年9月份进行，其考核的时间范围从上一年9月1日起到下一年8月31日止。按学年制评定。

第六条 本办法从2020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纪律

第七条 学院设立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党委副书记，成员为全体辅导员及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第八条 学院团委、学生会设立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负责检查、督促素质能力测评工作，负责资料的统计、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九条 各学生班成立班级素质能力测评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班长、

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以及 3 名学生代表具体参与，全面负责本班测评工作。

第十条 同年级各专业成立专业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专业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的职责：

(一) 在学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二) 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 协调统一同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 做好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打分的相关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五) 填报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十一条 班级素质能力测评小组纪律

(一) 班级素质能力测评小组必须严格执行学院测评实施办法。

(二) 班级素质能力测评小组必须在学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要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认真听取同学的建议，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并及时向学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汇报。

(三) 测评过程中所有加分和扣分须经学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

(四) 在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工作正常进行等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章 素质能力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十二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以百分计，由品德修养、素质发展、能力拓展三部分组成。其中品德修养 50 分，素质发展 30 分，能力拓展 20 分。

第十三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不包含智育成绩，学生智育成绩以教务处统计结果为准，本《实施办法》不再在进行量化测评。

第十四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以及学院认定的相关表彰、表扬。

第四章 品德修养（满分 50 分）

第十五条 品德修养由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行为修养三部分组成。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测评标准中凡同一加分项目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日常行为表现部分由班级团支部依据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由班级测评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实行互评方式，即首先每个同学对班级除自己之外的所有同学，依据日常行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定，其次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统计、计算，算出每个同学的平均得分，即班级评议的最后得分。评分标准如下：

一、政治立场（5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分）；

2.热爱祖国，热爱人民（2分）；

3.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2分）。

二、道德品质（5分）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精神（1分）；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4分）。

学年内受到“警告”处分，此项得分不超过3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此项得分不超过2.5分；受到“记过”处分，此项得分不超过2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此项得分不超过1分。

三、行为修养（40分）

（一）日常行为表现（20分）

1.说话和气、举止得体、团结友爱、人际关系融洽。（5分）

2.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关心集体。（5分）

3.爱护公物、保护环境，文明卫生、勤俭节约。（5分）

4.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5分）。

每出现迟到、早退、旷课情况之一，累计超过3次，此项得分不超过3分；累计超过5次，此项得分不超过2分；累计超过10次，此项得分不计分。

(二)、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20 分)

(1) 学习表现 (10 分)

1.按时参加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积极参与互动交流 (3 分)

此项按出勤率计分。出勤率 100%计 3 分，90%以上计 2 分，80%以上计 1 分，80%以下不计分。

2.按时完成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学习簿 (3 分)

此项按完成率计分，完成率 100%计 3 分，90%及以上计 2 分，80%及以上计 1 分，80%以下不计分。

3.按时完成青年大学习 (4 分)

此项按完成率计分，完成率 100%计 2 分，完成率 90%及以上计 1.5 分，完成率 80%及以上计 1.2 分，完成率 60%—80%计 0.8 分，完成率 60%以下不计分。

(2) 学习成效 (10 分)

依据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计算公式为：

学习成效= (测试成绩/100) *10。

四、加分项 (加分上限为 5 分，累计加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并做出贡献 (1 分)

(1)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活动参与者每人每次加 0.1 分；

(2) 在校院组织的相关活动中，表现出色并获得通报表扬的，每人每次加 0.2 分；

(3) 在大学生艺术团、社团联合会、国旗护卫队等组织中获得通报表扬，每人每次加 0.15 分。

2.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 (0.5 分)

先进事迹受到表扬、报道，校级每人每次加 0.2 分，受到省级及以上表扬、报道，每人每次加 0.5 分

3.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学院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 (1 分)

(1) 获校级和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大学生等表彰奖励，按照获奖等级进行加分。

奖项名称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学生优秀共产党员	1	0.8	0.5	0.3

优秀共青团干部	1	0.8	0.3	--
优秀共青团员	1	0.8	0.3	--
优秀学生干部	1	0.8	0.3	--
优秀大学生	1	0.8	0.3	--
优秀少数民族学生	--	--	0.3	--
校园之星	--	--	0.3	--
单项工作先进个人等	--	--	0.3	--

(2) 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教室先进班级的每人加 0.2 分。

4.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 (0.5 分)

(1) 在校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获“五星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 0.5 分；

(2) 宿舍卫生例检中，获优秀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 0.1 分；

5.参加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课程选修，考核合格，每人每门次加 0.1 分，此项最多不超过 0.2 分。

6.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每人每次加 0.05 分，此项最多不超过 0.3 分。

7.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内任职的学生骨干，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可以酌情加分，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1) 院团委、学生会，易班，新媒体，班团骨干

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考核优秀加 0.8 分、考核合格加 0.5 分；

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考核优秀加 0.5 分、合格加 0.3 分；

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班主任助理经班级评议认定优秀加 0.5 分、良好（合格）加 0.3 分；

(2) 校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参照院团委、学生会相关办法执行。其他积极组织文体活动者（校院各部门工作人员、志愿者；各班生活委员、纪律委员、实践与科创委员、文体委员等），经部门或班级评议认定优秀加 0.3 分，良好（合格）加 0.2 分。

8.其他加分项目

(1) 参与党团培训。学年内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并获结业证书加 0.2 分，参加校团委培训获结业证和优秀学员分别加 0.1 分、0.2 分；党、团培训为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四、扣分项（扣分上限为 5 分，累计扣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 1.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言行，每次扣 5 分；
- 2.有违反校纪校规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每次扣 3 分；
- 3.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 号）明令禁止的行为，扣 2 分；
- 4.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和集体活动，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每次扣 1 分，无故晚归或无故夜不归宿扣 0.5 分；
- 5.党课团课出现无故缺席、早退、无视纪律及扰乱课堂秩序等，一次扣 1 分；
- 6.缺乏诚信，如在贫困生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扣 5 分；爱心学时不足者，扣 1 分。
- 7.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通报一次扣 1 分。
- 8.学年内，受学校通报批评一次扣 0.5 分，警告处分一次扣 1 分，严重警告处分一次扣 2 分，记过处分扣 3 分，留校察看处分扣 4 分。
- 8.学年内，受学院通报批评每人每次扣 0.5 分；星级宿舍评比中，三星宿舍及以下扣 0.5 分。
- 9.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者，扣 5 分，该项扣分以辅导员记录为准。
- 10.对学业态度不端正，每旷自习或旷课一次扣除 0.5 分。以上情况以学习委员记录，辅导员、任课老师抽查为准。
- 11.擅自离校不请假者每次扣 1 分，请假回来不销假者每次扣 0.5 分，该项扣分以辅导员记录为准。

以上各项加扣分记录由学院团委、学生会提供证明材料，经学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认定，方可扣分。以上各项未包括在内的，可参照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素质发展（满分 30 分）

第十六条 素质发展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 30 分。同一类型活动，参加、获奖不重复累计加分，按得分高者计分。

一、体育 (10 分)

(一)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 (4 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简称体测) 成绩进行折算赋分。60 分及以上为及格, 折算公示为: 体测成绩折算成绩 = (体测总分/100) *4,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体测免测者此项按 1.8 分计。

(二) 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 (3 分)

1.早操出勤率 (1 分)

出勤率在 95%及以上, 出勤成绩按 1 分计算; 出勤率在 60%—95%, 出勤成绩按 1 分×出勤率计算; 出勤率在 30%—60%者, 出勤成绩按 0.7 分×出勤率计算; 出勤率低于 30%者, 出勤成绩按 0 分计算。免早操、大三、大四学生此项按 1 分计算。

2.完成乐跑活动 (1 分)

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的加 1 分; 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 本学年要求乐跑任务为 20 次, 学生完成 12 次, 应加【12/20*1】分; 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 45%加分, 即 0.45 分

3.积极参与学院春训或冬训, 并且出勤率达 90%及以上, 加 1 分。参加学院各类球队, 桥牌队正规训练, 出勤率达到 90%及以上的同学, 加 0.5 分;

4.参与校运会表演, 包含方阵成员, 每人每次加 0.5 分。

(三) 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 (3 分)

1.参加各级别体育竞赛, 加分情况如下:

奖项名称	国家级	省级	校、区级	院级
第 1 名 (一等奖)	3	2.5	2.0	1.6
第 2 名	2.7	2.2	1.7	1.3
第 3 名 (二等奖)	2.5	2.0	1.5	1.1
第 4 名	2.3	1.8	1.3	0.9
第 5 名	2.1	1.6	1.1	0.7
第 6 名 (三等奖)	1.9	1.4	0.9	0.5
第 7 名	1.7	1.2	0.7	0.3
第 8 名	1.5	1.0	0.5	0.1

注: 各级体育竞赛包括各大型体育赛事、运动会等; 在校运会及以上正赛中

破记录的个人或队伍获一等奖的双倍得分（不与一等奖重复得分）；

2.参加校越野赛 1-8 名加 1.5 分，第 9-20 名加 1 分，第 21-40 名加 0.6 分，第 41-60 名加 0.4 分，其余名次加 0.2 分；参加院越野赛，获 1-5 名加 0.5 分，6-15 名加 0.3 分，16-30 名加 0.2 分，其余参加者按参加活动加分。

(四)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二、美育（10 分）

(一) 日常审美水平（3 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1.学生具有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态度。（1 分）

2.学生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2 分）

(二)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4 分）

1.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文艺演出(包括主持人)，每人每次加 0.3 分，上限 1.5 分。

2.参加校舞蹈大赛、合唱比赛、手语操、啦啦操等校级团体型文艺类竞赛的队员加 0.4 分，队长加 0.6 分，可累积，上限 1.5 分。

3.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主持人大赛、十佳歌手大赛等个人类文艺竞赛未获奖的，每人每次加 0.5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4.凡由社团联合会及各社团主办的活动，不计入素质能力测评。

(三) 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3 分）

1.参加校级及以上文艺类竞赛（舞蹈大赛、礼仪之风、话剧大赛、腰鼓大赛、校园之春文化艺术节等）决赛并获奖，加分情况如下：

奖项名称	国家级	省级	校、区级	院级
一等奖	3	2.5	2.0	1.5
二等奖	2.4	2	1.5	1.0
三等奖	1.8	1.5	0.9	0.5
优秀奖	1.2	1	0.7	0.3

2.代表学院参加校级辩论赛，获得团体一、二、三等奖的成员分别加 1.5、0.9、

0.7分。每一场的最佳辩手加0.2分。以上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所有参加辩论赛而未获奖者按院级活动计。

(四) 加分项 (加分上限为1分, 累计加分超过1分的以1分计)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 考核合格的, 每门次加0.5分。

三、劳育 (10分)

(一) 劳动观念 (2分)

由各班级团支部根据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体现的劳动精神, 以及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表现情况等进行赋分。

(二) 参加劳动教育情况 (2分)

1.参加“三夏”生产劳动(农训、工训)优秀者(赋分85分及以上)计1.5分, 合格者(60—85分)计1分, 不合格者不计分;

2.参加教学生产实习实训等劳动(如个人联系的专业相关实习)根据实习单位评价进行赋分, 优秀者计0.5分, 合格者计0.2分。

(三) 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 (4分)

1.参加爱心义卖、文艺下乡、计算机义务服务等志愿活动, 或参加由实践部或阳光团工委组织的义务支教和福利院义务献爱心活动。按要求完成任务, 表现出色者, 每人每次加0.1分, 此项加分不超过1分;

2.担任计算机义务服务队队长、大学生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队长、党政机关见习者(个人联系党政机关见习者需提供相关资料), 每人分别加1分, 田园使者、计算机义务服务队队员加0.5分;

3.学年内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农高会、世园会、杨凌国际马拉松、十四运等)志愿服务工作者, 每人每次计0.3分; 参加院级大型活动、“雷锋月”等志愿服务工作者, 每人每次计0.2分, 以上活动应有相关部门出示证明; 如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0.1分。加入公益类社团, 并取得相应证明, 加0.1分。参加校外其他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相应证明, 参照院级志愿服务活动加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

(四) 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 (2分)

1.所在班级负责的教室在文明教室检查 90 分及以上，参与文明教室卫生打扫的，每人计 1 分；所在班级负责的教室在文明教室检查 85-90 分，参与文明教室卫生打扫的，每人计 0.6 分；其余不计分。

2.学生在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等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学院通报表扬或者表彰，每人每次 0.5 分，此项总分不超过 1 分。

(五) 加分项 (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第六章 能力拓展 (满分 20 分)

第十七条 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

一、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 (10 分)

(一) 社会实践 (2 分)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实践活动

1.学年内代表学院成功申报暑假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队长加 1 分，队员依照团队贡献情况由队长决定加 0.6-0.8 分；跟随外院组队的队员加 0.5 分；本院队伍在校级评比考核优秀，队长额外加 0.5 分，队员依照团队贡献情况由队长决定额外加 0-0.3 分。

2. 学年内组队申请成功的寒假回访母校队伍队长加 0.5 分，队员加 0.3 分。

3.获校级优秀实践报告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5、0.4、0.3 分。

4.获校级“社会实践标兵”，每人加 1 分，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获得者每人加 0.8 分；

(二)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活动 (4 分)

1.主持科研项目，并在测评年度内通过中期验收的，按以下情况进行加分：

项目级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	----	----	----

	主要贡献者	其他成员	主要贡献者	其他成员	主要贡献者	其他成员
国家级	4分	2分	3分	1.4分	2分	1分
省级	3.4分	1.6分	2.4分	1.2分	1.4分	0.7分
校级	3分	1.4分	2分	1分	1分	0.4分

(2) 项目结题时被评定为优秀的项目按照如下标准进行加分：

国家级项目主持人计 1 分，其他参与者每人计 0.7 分；

省级项目主持人计 0.8 分，其他参与者每人计 0.5 分；

校级项目主持人计 0.6 分，其他参与者每人计 0.3 分；

2.参与各类科研活动报告会、论坛活动，每人每次 0.1 分，此项总分不超过 0.5 分。

3.参与各类科研项目竞赛未获奖，国家级竞赛每人每次 0.4 分，省级竞赛每人每次 0.3 分，校级竞赛每人每次 0.2 分，院级竞赛每人每次 0.1 分。此项总分不超过 0.5 分。

(三)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 (4 分)

1.主持创新创业类项目，并在测评年度内通过中期验收的，按以下情况进行加分：

项目级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主要贡献者	其他成员	主要贡献者	其他成员	主要贡献者	其他成员
国家级	4分	2分	3分	1.4分	2分	1分
省级	3.4分	1.6分	2.4分	1.2分	1.4分	0.7分
校级	3分	1.4分	2分	1分	1分	0.4分

(2) 项目结题时被评定为优秀的项目按照如下标准进行加分：

国家级项目主持人计 1 分，其他参与者每人计 0.7 分；

省级项目主持人计 0.8 分，其他参与者每人计 0.5 分；

校级项目主持人计 0.6 分，其他参与者每人计 0.3 分；

2.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如报告会、论坛活动，每人每次 0.1 分，此项总分不超过 0.5 分。

3.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竞赛未获奖，国家级竞赛每人每次 0.4 分，省级竞赛每人每次 0.3 分，校级竞赛每人每次 0.2 分，院级竞赛每人每次 0.1 分。此项

总分不超过 0.5 分。

二、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分）

（一）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及获奖情况

1.在“挑战杯”、ACM、“互联网+”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奖，按照以下标准加分，每个竞赛加分均就高不就低。

奖项名称	国家级	省级	校、区级
特等奖	5	4	3.2
一等奖	4	3.2	2.6
二等奖	3.2	2.6	2
三等奖	2.6	2	1.6
优秀奖	2	1.6	1.3

2.参加在学院推免科研潜质加分中学科竞赛难度系数 0.8 及以上的学科竞赛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奖项名称	国家级	省级	校、区级
特等奖	2	1.6	1.2
一等奖	1.8	1.4	1.0
二等奖	1.6	1.2	0.8
三等奖	1.4	1.0	0.6
优秀奖	1	0.6	0.3

3.参加其他各级各类科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按照以下标准加分，每个竞赛加分均就高不就低。

奖项名称	国家级	省级	校、区级
特等奖	1.5	1.3	1.1
一等奖	1.3	1.1	0.9
二等奖	1.1	0.9	0.7
三等奖	0.9	0.7	0.5
优秀奖	0.6	0.4	0.2

(二)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参加雅思考试获 6.5 分及以上成绩，参加托福考试获 95 分及以上成绩 (1 分)

- 1.在测评年度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加 0.3 分；
- 2.在测评年度内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 0.5 分；
- 3.在测评年度内参加托福、雅思、GRE 考试，达到新托福 95 分及以上，雅思 6.5 分及以上，加 0.4 分；

(三) 考取国家承认的各类能力或职业资格证书 (1 分)

考取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 (二乙) 证、计算机软件能力认证、国家网络安全水平认证等国家承认的各类能力等级或取得行业认可的华为认证、阿里云认证、腾讯云认证、微软认证等资格认证，每个证书加 0.3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三、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 (5 分)

(一) 参加科学研究并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学校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按 100%计算加分，第二作者按 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按 50%计算加分，第四作者按 30%计算加分，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 1.被 SCI、EI、SSCI 收录论文及 CCF 认定的会议论文，每篇最高加 5 分；
- 2.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最高加 3 分；

(二) 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参加科学研究、发明创新、技术开发并获得专利授权 (著作权)，学院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发明 (设计) 人，学生为第一作者按 100%计算加分，第二作者按 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按 50%计算加分，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 1.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获授权：每项最高计 5 分；
- 2.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最高计 3 分；
- 3.获得软件著作权：每项最高计 2 分；

(三) 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 (1 分)

在校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 (学校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每篇加 0.3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四) 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 (0.5分)

在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中 (学校为第一单位, 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每篇加 0.2 分, 此项累计不超过 0.5 分。

(五) 发表时评文章和新闻作品 (1分)

1.在校报、学校官网、校官方微信 (党委官微、团委官微、校官微) 每发表一篇文章加 0.1 分, 发表一次照片加 0.05 分; 在校团委、学工部、就业指导中心, 学院官网等学校处室网站每发表一篇文章加 0.05 分, 发表一次照片加 0.03 分; 在国家级报刊、网站发表一篇文章加 0.5 分, 在省级报刊、网站发表一篇文章加 0.3 分; 在学校微信公众号文章推送周考评中, 获得 1-3 名, 成员加 0.3 分, 获得 4-5 名, 成员加 0.2 分, 获得 6-7 名, 成员加 0.1 分。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 加分就高不就低, 不重复加分。

2.校级易班先进个人、校级新闻宣传优秀学生记者加 0.2 分, 校级新闻宣传十佳记者加 0.5 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参加素质能力测评的学生必须填写《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鉴定表》, 由学院及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 由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